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29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單張。(1080029887_Attach002.jpg)

主旨：為預防李斯特菌感染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師生食用新鮮蔬果
前應徹底洗淨並及早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國際間發生多起因食用遭李斯特菌污染的沙拉、即食肉品或哈密瓜等食品造成的大規模疫情，我國亦於107年起新增「李斯特菌症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。
- 二、李斯特菌廣泛存於自然界中，常發現於土壤、腐生植物和哺乳動物的糞便中，易受污染之食品包括水果、生菜沙拉、即食食品、沙拉醬及未經適當殺菌的牛奶及冰淇淋等，預防感染的方法如下：
 - (一) 要洗手：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，飯前、便後及處理食品前應澈底洗手雙手，若於國外旅遊時，更應注意飲食衛生。
 - (二) 要新鮮：食材要新鮮，不生食損傷之蔬果，水果切開及產品製備後應及早食用。
 - (三) 要徹底清洗：瓜果類生長或採收時可能和土壤接觸並受污染，且表皮較粗糙的水果易藏



洗乾淨後再行分切。

(四) 要生熟食分開：蔬果類產品通常不經加熱食用，處理時應避免交叉污染。

(五) 要徹底加熱：肉類產品應徹底加熱，不食用未煮熟之禽畜水產品及未經適當殺菌之乳製品。

三、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，業務專區/防治食品中毒專區查詢。

四、檢附李斯特菌衛教宣導單張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